Globethics Repository



论环境公正[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邵渝
Publisher	中国改革报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2 14:11:1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301

邵渝：论环境公正

邵渝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两大特征是公平正义、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社会的公平正义———社会公正是目标和手段的统一，社会公正是和谐社会的特征，社会公正促进了和谐社会的构建。和谐状态归纳起来是人与人的和谐相处、人与社会的和谐相处、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胡锦铸同志指出：“ 大量事实表明，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和谐，往往会影响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如果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人们的生产生活环境恶化，如果资源能源供应高度紧张、经济发展与资源能源矛盾尖锐，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是难以实现的 ”。

没有公正就没有和谐。社会公正促进了人与人的和谐相处、人与社会的和谐相处，那么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需要另一种公正——环境公正。环境公正涵盖两个层次涵义：其一是人类作为整体公正地对待自然；其二是人类个体公平地承担对资源环境的责任，每个人（空间维度涵盖地球，时间维度涵盖当代人和子孙后代）享有平等的环境权利，并根据实际享受的环境权益履行相应的环境义务。

环境不公正影响社会和谐

环境公正是当代人类提出的命题，这是在环境不公正威胁到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危机下形成的。人类在脱离蒙昧状态后拥有了改造自然、发展生产的能力，对自然的态度由敬畏逐步变为主宰，把自己当作自然的主人，对自然资源无节制索取，造成了森林锐减、土地沙化等资源环境破坏，近现代工业文明更造成了空前的污染。先哲们关于不可竭泽而渔等公正对待自然的告诫在巨大的物质诱惑面前被人类抛到了脑后。人类从自然界得到了丰裕的物质享受，却向自然界回报了物种灭绝、温室效应、多少代人难以清除的毒害物质。对环境不公正，实际上是对人类自己不公正，大自然已经开始报复人类，受污染的空气、水、土壤正影响着人类的健康（癌症等发病率大幅上升），温室效应使地球气象灾害日益频繁。当代人挥霍自然资源、践踏自然环境，却把污染和资源危机留给了子孙后代，这是代际之间的环境不公正。

人类自从有了阶级分化以后，物质财富、自然资源就没有公平地被分配过，人类个体之间的不公正主要体现在社会的不公正。资本主义工业化进程使人类个体之间的环境不公正凸显出来：首先是民族国家之间的环境不公正，先行工业化的西方国家先是依靠殖民手段直接掠夺不发达国家的资源，殖民地时代结束后西方发达国家一方面借科技革命实现了本国的产业升级和污染减轻，另一方面加强了对本国资源的保护，利用有失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进行过度的资源开发和污染转移，从发展中国家获取大量廉价的原材料和资源高消耗的初级产品，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污染工业和垃圾；其次是一国之内地区、城乡、阶层之间的环境不公正，后发工业化的发展中国家没有条件向别国掠夺资源和转移污染，只能透支本国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虽然实现了初步的工业化、部份城市的现代化、少数人的富裕，但农村依然落后（还成为了城市的垃圾场）、大多数人依然贫穷，下层人民没有公平分享到经济增长的成果却要承受比富裕阶层更多的污染恶果（如职业病，还有由于贫穷得不到干净的水、只能吃受污染的垃圾食品），自然地理条件差的地区难以顺利融入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只等对资源进行掠夺性开发，那里的人民往往陷

入贫困和生态环境、生存条件恶化的恶性循环，这种环境不公正也是社会不公正，人与自然的矛盾和人与人的矛盾交织在一起使得经济社会发展陷于停顿和倒退。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进程和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受到了国家间环境不公正的影响，走过了一段以牺牲资源环境为代价的弯路，尤其在GDP崇拜下少数地方出现了那种少数人依靠掠夺资源致富、多数人为其造成的环境污染买单的现象，存在着地区、城乡、阶层之间的环境不公正现象。

环境公正的内涵

为了摆脱可持续发展困境，党中央及时提出了新型工业化、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为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也为社会公正、环境公正的实现扫清了障碍、创造了条件。

环境公正具体包括国家间的环境公正、国内的环境公正、代际间的环境公正、人类与自然关系的公正。

国家间的环境公正意味着所有国家拥有平等的地球资源使用权利、良好环境享受权利、可持续发展权利。发达国家无权滥用自然资源，要主动改变资源高消耗的消费模式，要停止对发展中国进行掠夺性的资源开发，更要停止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污染工业和垃圾；发达国家要承担起更多的资源保护、环境污染治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义务，应该向发展中国家输出绿色技术、帮助其产业升级和环境治理，取消对发展中国家不合理的绿色壁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无偿援助。发展中国家要避免走先污染、再治理的老路，实现跨越式的绿色发展。上述目标的实现要改变不合理的现行国际经济政治秩序，扭转发展中国在国际知识产权、资源定价、资源分配、产业分工、环境保护中所处的弱势地位，形成所有国家针对资源环境生态环境问题平等的对话、协商、制订规则、共同解决的机制。

国内的环境公正包括地区、城乡、阶层之间的环境公正。发达地区不能向欠发达区转移污染工业，不应对欠发达地区进行过度资源开发，要帮助欠发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针对跨地区的水土流失、水系污染，不能只顾本地区利益、以邻为壑，要共同保护资源、治理污染。城市化不能以牺牲农村的环境为代价，不能再把农村当作垃圾填埋场，实现城乡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停止对农村耕地、水面的过度侵占。不同阶层享有平等的环境权利并承担适当的环境义务，企业牟取利润不能以污染公众环境为代价，先富阶层不能过度挥霍资源、无权占有过多的土地、无权独享风景名胜，城市的环境基础设施、绿化要实现均衡配置，不能人为制造环境状况悬殊的穷人区、富人区。“ 汽车族 ”要积极实施减排、使用环保型的新能源汽车、减少汽车无目的的使用，不能为了自己的便捷让别人来呼吸尾气。

代际间环境公正意味当代人的发展不能透支后代资源、不能把污染和生态危机留给后代。对资源要永续利用，不能片面追求眼前的经济增长和物质消费。当代人要改变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停止向自然排放有毒物质和不经回收利用的垃圾，增加对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投入，为后代再造青山绿水。

人类与自然关系的公正要彻底改变每个人的意识。人类对待自然需要要认识、利用、改造，也要亲和、融入、回馈，但不能征服、奴役、掠夺。人类是自然的产物，必须遵循自然规律，人类自身的发展是和自然的演变是一体的。人类要以民胞物与、“ 己所不欲，勿施与人 ”为宗旨来处理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努力追求天人合一、万物一体的境界。

实现环境公正人人有责

实现环境公正是每个人的历史责任。政府、企业、个人要担负起各自的环境责任。政府要彻底告别GDP崇拜，积极履行示范节约生活、发展循环经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污染监管治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国土绿化的职责，促进地区、城乡、阶层间的环境公正。企业要担负起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绿色技术、生产绿色产品，为职工提供无损健康的劳动保护和生产环境，赚取绿色的阳光利润。每个普通人要以“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为信条担负起环境责任，践履节约资源、爱护环境、积极公益的文明生活方式。

环境公正对每个人来讲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环境责任实际上也是法律和道德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从法律上确定了代表国家的政府的环境责任，也隐含了公民的环境权利。1972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宣告“ 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和福利的生活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 ”。环境权利是基本人权之一，应该上升为法律作为公民权利。公民的环境权利应该包括良好环境享受权、环境知情权、环境管理参与权、环境损害救济权。公民享受环境权利自然也要履行相应的环境义务。一个人在抱怨水质污染的同时，也应自省是否浪费用水、往河里乱扔杂物。公民的环境义务包括节约资源义务、爱护环境义务、对破坏资源环境行为的制止义务。现在富裕阶层占用了比平常人更多的资源、也造成了更多的污染，他们更多地享受了自然的恩惠，他们也应该承担更多的环境义务，应该通过资源占用的累进税费（譬如阶梯式水价，征收燃油税、以人均住宅占地面积为基准实行累进税率的物业税）等措施来推进环境权益均衡化。

来源：中国改革报

/